

借貸利息可以訂多少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2.03.07 見報

相信大家知道，向銀行申請貸款，銀行會收取利息。那麼，朋友之間的借貸又可否收取利息呢？如可以，利息又怎樣計算？今天會為大家介紹。

其實，不論是銀行或朋友之間的借貸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1072 條的規定，借貸雙方都可以約定支付利息作為借貸的回報，例如在“消費借貸合同”中訂定若干金額作為利息；又或在“消費借貸合同”中訂定利息的年利率（例如銀行在貸款的合同中訂定年利率）等。但是，在訂定利息時，尤其須注意以下的法律規定。

一、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552 條（利率）的規定，如果訂定利息的年利率高於法定利率時，“消費借貸合同”應以書面訂立，否則只會按法定利息處理，而根據第 29/200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，現時的法定年利率為九厘七五。

二、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1073 條（暴利）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，在消費借貸合同中，如訂立的利息高於法定利息的三倍，視有關合同具有暴利性質，合同所訂定的利息視為減至該等上限（即減至三倍法定利息），即使不符合立約人的意思亦然。

三、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275 條（暴利行為）的規定，如果出借人是利用借款人的特定狀況（例如借款人處於困厄狀況）而借款給他，而且當中所收取的利益（例如利息）是過分或不合理時，則雙方所訂立的消費借貸合同得以暴利為理由，向法院提起訴訟予以撤銷。

四、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（暴利罪）的規定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，利用債務人之困厄狀況、精神失常、無能力、無技能、無經驗或性格軟弱，又或利用債務人之依賴關係，使之不論在任何方式下作出承諾或負有義務，將金錢利益給予自己或他人者，而按照事件之情節，該金錢利益明顯與對待給付不相稱，將觸犯“暴利罪”，視乎具體情況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五年徒刑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275 條、第 552 條、第 1070 條、第 1072 條及第 1073 條、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及第 29/200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。



《民法典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



第29/2006號行政命令